

主编/万鄂湘 张军



##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4

(总第16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 文件解读

(2006·4 总第 16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解读·2006/万鄂湘,张军主编.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201-2

I . 最… II . ①万… ②张… III . 赔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715 号

##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解读 (2006·4 总第 16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责任编辑 辛言 张承兵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01-2

定 价 1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穹 陈冀平 罗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向 王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敏 刘保军 杜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锋 青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

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解读》（2006·4 总第 16 辑）遵循解读系列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 36 篇。其中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与解读、《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与解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与解读、《国家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的解读、《青海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与解读、《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与解读；专家顾问组针对损害赔偿法律适用专题解答 4 个；《邵某借用周某凯迪拉克车自然损害赔偿纠纷案》及其法官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 12 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 4 月

## 目 录

###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6年4月4日) ..... (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2006年全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2006年3月31日) ..... (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06年3月1日) ..... (8)

#### 【解读】

解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国务院法制办、中国保监会有关负责人 (17)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年2月21日) ..... (25)

#### 【解读】

解读《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 (39)

##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卫生部

- 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版）》的通知  
（2006年4月4日） ..... (45)

卫生部

- 关于印发《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知  
（2006年3月16日） ..... (50)

卫生部

-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年2月27日） ..... (59)

国防科工委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 关于加强军工、民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6年4月2日） ..... (6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座谈会会议  
纪要》的通知  
（2006年3月22日） ..... (68)

### 【解读】

- 解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座谈会会议  
纪要》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纪文 (71)

交通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 关于切实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6年3月16日） .....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 （2006年3月20日） ..... (7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2006年2月27日）	(84)
国家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略） （2006年1月22日）	(91)
【解读】	
解读《国家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 .....	铁道部应急管理办公室 (92)
农业部	
关于贯彻落实《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实施意见 （2006年3月27日）	(9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简化已进行规划环评的钢铁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的通知 （2006年3月31日）	(10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 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6年3月31日）	(10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印发《“十一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实施 细则》和《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管理工作规定》 的通知 （2006年3月22日）	(10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关于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 （2006年3月17日）	(107)
国土资源部	
关于做好2006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 ■ 最新损害赔偿法律文件解读

- (2006 年 3 月 14 日) ..... (109)  
近期其他损害赔偿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导引 ..... (114)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市境道口动物防疫监管的紧急通知  
(2006 年 3 月 28 日) ..... (115)  
青海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2005 年 11 月 26 日) ..... (116)

### 【解读】

- 解读《青海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法规二处 李保卫 (119)  
近期其他损害赔偿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性文件导引 ..... (122)

##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5 年 12 月 26 日) ..... (123)  
【解读】  
解读《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吴远阔 余思民 (129)

##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 不承认预订所造成的损失该由谁来承担?

- ..... 专家顾问组 (136)

储户存款时被抢，银行是否应担责？	专家顾问组（137）
搭车人命丧车祸向谁主张赔偿？	专家顾问组（138）
酒店用餐滑倒致骨折，酒店应否赔偿？	专家顾问组（139）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邵某借用周某凯迪拉克车自燃损害赔偿纠纷案	（140）
【点评】	
借用物品损害赔偿纠纷案的责任划分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法院 宗志坤	（141）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4）

#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当前森林防火  
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6年4月4日 国办发明电〔200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入春以来，我国华北、西南及南方部分省（区）降水偏少，风干物燥，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特别是3月底以来，河北、山西、云南等地森林火灾呈暴发态势，给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国家森林资源安全造成极大威胁。近期，随着气温回升，高火险天气增多，加之清明节前后，林区人员流动频繁，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加大，火灾隐患增多，森林防火形势将更加严峻。为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 **一、切实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森林防火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准确判断当前森林防火工作面临的形势，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大力植树造林的同时，切实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做到思想上不麻痹，工作上不放松，保护林业建设成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华北、西南等高火险省（区、市）要紧急行动起来，采取更加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火灾高发态势。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要未雨绸缪，提前做好火灾防范准备。其他地区要查漏补疏，克服任何麻痹侥幸思想，确保本地区春季防火不出大的问题。

## 二、努力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部门、地方防火规章制度的宣传力度，加强防火法制教育。近期，要围绕野外火源管理和安全用火规定，进一步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防火扑火知识，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氛围。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做好火险气象信息发布、防火动态报道。要及时宣传森林防火典型案例，通过典型事例教育群众，不断提高全民森林防火责任意识。

## 三、进一步强化火源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分片包干，分头带领工作组赴基层组织开展全面扎实的森林防火大检查，排查火灾隐患，对高火险区和火灾多发区进行蹲点督察。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防火紧要期要实行封山防火，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坚持依法防治，林业、公安、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执法，严厉打击违法用火行为，从严从快查处森林火灾案件，严惩火灾肇事者。

## 四、全面加强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突发性强，要立足于防大火、救大灾，高度重视森林防火预警机制建设，全面加强应急处置管理。气象部门要加强火险天气分析，防火主管部门要全方位监测林火，做好森林火险等级预测预报和发布工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根据不同火险等级采取相应工作措施，高火险时段要落实超常规应急防范措施。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一旦发现火情，要快速反应，在最短时间内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技术指导到位、物资资金到位、扑火人员到位，高效妥善处置火情。平时要加强值班调度，保证信息畅通，及时报告火情。

## 五、科学组织指挥扑火

扑火工作时效性和专业性强，危险性大。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科学指挥、科学扑救，做到出动快速、扑救高效、撤退安全。要重视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加强装备配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灭火作战能力。要加强防火知识和技能培训，扑火指挥员要熟练掌握科学指挥知识，扑火队员和林区群众要通晓安全避险常识，避免伤亡事故发生。要突出保护重点，超前安排做好城镇、村屯、油库、风景区以及其它重要设施的防护工作，确保万无一失。要坚持“打小、打了”的原则，把小火当作大火打，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防止小火酿成大灾。

## 六、严格落实责任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森林防火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同志为主要责任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森林防火工作，亲自解决实际问题，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靠前指挥。要层层落实责任，层层细化责任，把责任落实到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个行政区划和单位。要加大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力度，实行责任倒查和逐级追查，做到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对发现火灾隐患不作为、发生火情隐瞒不报贻误扑火时机、防火责任不落实、组织扑火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伤亡的，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七、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森林防火指挥系统，充实人员，担负起指挥和指导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解决森林防火中的重大问题。要建立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消防、林区驻军、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广大公安民警等各方面的力量参与预防与扑灭重大森林火灾，形成工作合力。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6 年全国食品安全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31 日 国办发〔2006〕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6 年全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6 年全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 2006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要求，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 号)，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使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持续好转，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感进一步增强，继续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水平。

**一、突出抓好农村食品安全**

(一) 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等各个环节的监管，突出抓好分散在广大农村的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个体商贩、小作坊、小商店、小食店、小餐馆和学校食堂等整治，有效遏制农村市场的假冒伪劣食品。

(二) 进一步推进农村食品安全流通网、监管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建设。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立农村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

队伍，填补监管空白。

## 二、狠抓农产品污染源头治理

(三) 深入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行动，制(修)订农业行业标准300项。在14个省、直辖市开展良好农业规范(GAP)和认证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启动首批100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场)建设。力争达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5000个。

(四)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继续开展种植业产品农药残留、畜产品“瘦肉精”和水产品“氯霉素”等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监测范围逐步覆盖全国大中城市的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等。促进农产品污染源头追溯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信息。开展水产品中“孔雀石绿”检测和液态奶中复原乳相关检测。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专项监测与认证的抽查工作。

(五) 深入开展对农业生产环境、投入品、生产过程的治理。继续推行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的相关计划，推广使用高效低残农药、兽药。强化农资产品质量监管，扩大放心农资下乡进村试点，推进农资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农民的服务指导，提高农民科学选购和使用农资水平。

## 三、强化食品生产加工监管

(六) 严格对食品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管。要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厂点进行普查，健全企业档案，严格证后监管，严查无证生产。认真组织开展强制检验和专项监督抽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严格出厂检验。加快实施食品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强制检验等市场准入制度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备案制度。进一步完善区域监管责任制，实现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理。

(七) 深入开展食品执法打假工作。大力整顿食品小作坊的安全卫生。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查要覆盖60种以上食品，全国重点监督

抽查的食品不少于 6 类。规范食品标签标志，加强对非食品用原料的风险监测，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继续实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程。推动食品标准建设，提高企业标准化意识。

#### 四、进一步整治和规范食品流通环节经营秩序

(八) 严格食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要严把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关，始终坚持先证后照，坚决依法取缔无照经营。对涉及食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资格进行全面清理。主要内容包括证照是否齐全有效、经营事项与登记事项是否一致、年检和验照是否通过等。

(九) 加强市场食品质量监管。建立健全食品质量准入体系，逐步扩大对食品的日常监测和快速检测的覆盖面，配备食品快速检测设备，完善食品安全监测数据直报点制度；加强食品市场日常监管力度，开展重点区域、经营者自律承诺和节日食品市场等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办食品违法案件。加强对食品退市的监管。

(十) 继续推进“三绿”工程，确保上市销售食品的渠道正、品质好、手续全。加强对生猪屠宰行为的监管，对全国屠宰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开展酒类市场专项整治。

#### 五、加强食品卫生许可和监督

(十一) 继续推进“食品安全行动计划”，贯彻实施《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严格食品生产经营和餐饮单位卫生许可方面的规范和要求，加大食品卫生监督抽检力度，加强对儿童食品、保健食品和餐饮业的卫生监督检查。

(十二) 开展卫生许可专项整治。严格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审核和监督。在 2006 年 8 月底前，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瓶（桶）装水、膨化食品、食用植物油等生产企业和学生营养餐配送单位的卫生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整治，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依法予以查处。